区疾控中心关于福田区虫媒传染病应急及强化监测项目的招标公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福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福田区虫媒传染病应急及强化监测服务一项，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标书领取：供应商于2020年3月26日至3月30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在福田区卫生监督疾病控制大楼10楼1002室拷贝招标文件（请自备Ｕ盘）。

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0楼1002室报名，如果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的，应在响应时间内通知中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

（三）根据《深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供应商应在福田区爱卫办备案。

（四）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七）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九）投标人不得正在承接福田区除“四害”消杀项目、病媒生物监测相关项目。

五、答疑事项：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2020年3月30日17∶00前致电82034086郭先生，逾期不予受理。

六、重要提示：在招标活动期间投标人有义务注意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中心公布的此类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投标文件将于2020年3月31日11:30前截止收取。开标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14:30；开标地点：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0楼会议室。如开标时间有变，将另行通知。本项目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八、福田区疾控中心地址：福田区红荔西路8043号。

九、拟采购服务信息

（一）本项目分为A、B两个包，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即投标供应商对两个包均可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评标时先定A包中标供应商再定B包中标供应商，当某供应商被确定为A包的中标供应商，其自动失去B包的中标资格。

（二）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无价格），得分第一名的做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本项目服务期为9个月，具体为2020年4~12月，服务内容为协助采购方开展虫媒传染病应急监测工作、日常监测中发现的伊蚊中高密度监测点在爱卫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整改后进行伊蚊密度强化监测及其他临时虫媒密度应急监测工作。

（三）本项目按服务内容定额计算费用，已包括了中标供应商完成监测项目的所需人工、工具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无需另行报价。

 深圳市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3月25日